

证券代码：834885

证券简称：开永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签名文件需要申请专业机构鉴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署名为股东王如英寄来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文件后，按程序进行审核，发现该文件上的股东王如英的签名与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收到的授权文件上的签名明显不一致。2019 年 4 月 20 日，王如英委托他人前来公司参加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投票。公司当日收到了王如英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按《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王如英的代理人参加了会议。

由于前后两份王如英签署的文件签名明显不一致，董事会无法判断文件的真实有效，涉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必须慎重对待。收到文件后董事会安排董事邓禹多次联系王如英核实身份核实签名。邓禹连续多日不同时间按照股东名册的登记电话联系王如英、一直电话关机，无法联系；又联系 4 月 20 日王如英的代理人、联系 4 月 30 日收到的快递上的寄件人的电话，请他们转告王如英本人联系公司进行核实。但王如英本人一直没有与公司直接联系过。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邓禹收到第三人发来的称是王如英提供的图片，内容是《关于本人提出〈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之确认函》，提出公司可以将相关签名提交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不一致，她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称“保留向深圳证监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督导券商对公司进行投诉的权利”。

董事会认为此事件重大，截止到本公告日为止仍未联系到王如英本人，为保证公司会议的真实合法有效，特申请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前后两次收到的王如英签名的文件进行专业鉴定。

三、后续说明

公司会尽快申请专业鉴定，鉴定报告出来之后会再进行公告说明。

附：两份文件的签名图片

1、2019 年 4 月 20 日股东王如英委托代表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

委托人签名：

王如英

投票表决的签名：

2、2019 年 4 月 30 日署名为王如英的提议函的签名：

提案人：

王如英

五、备查文件

2019 年 4 月 20 日收到的王如英《授权委托书》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王如英《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7 日